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电 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安徽中充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电动汽车充电站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 安徽中克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1号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1、行政楼地面停车场新建6台7kW交流充电桩2、新航空楼地面停车场新建6台7kW交流充电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合同工期

本专业工程工期5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3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总工期不变）。上述工期包含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图纸深化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并包含所有乙供材料和甲限乙供材料施工封样确认的时间。

第四条工程质量

4.1 本专业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通过验收。

4.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工程承包范围内总价，含税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小写：115476.00）；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6.1 本合同条款

6.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图纸

7.1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工程后 7 天内，按有关标准提交工程资料 1 套数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8.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及时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8.4 甲方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电力公司的报装手续(盖章)。

8.4.1 甲方按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市政管委(规划、绿化部门、交通部门)等各个部门开工手续，其中不包括由乙方负责的报电力公司部门的手续。

8.4.2 乙方负责替甲方办理本工程供电方案的报装手续，甲方需根据乙方办理速度及时地按照供电公司要求提供报装手续文件，并及时配合签署供电合同及资产移交协议。因甲方办理上述事宜不及时致使乙方工期拖延，工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 乙方的一般义务

9.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9.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

9.4 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9.7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第十条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0.1.2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10.2 除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0.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因甲方的错误指示除外)。

11.2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清洁，每日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乙方应按照总包方或发包人的指示和协调，在现场提供垃圾箱，从现场清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1.3 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防尘屏风、栅栏、标志牌、通告牌和其它临时保护装置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因其施工方

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损害、伤害或妨碍。

11.4 在工程完工之前，乙方应将总包方或发包人允许撤离现场的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多余材料、垃圾，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11.5 甲方有权就上述工作发出指令，如乙方不按照指令执行，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执行，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将由甲方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甲方在收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第十四条 开工和完工

14.1 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进场施工。乙方应按进度计划安排，向甲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4.2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或临时接收证书中写明。

14.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施工

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4.4 非合同当事人各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同意后方可执行

- (1)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 (2) 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3) 不可抗力；
- (4) 第三方造成的干扰或阻碍；
- (5) 非合同当事人双方原因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暂停施工

15.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在正常气候条件下发生的暂停施工；
- (3)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4) 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 (5) 乙方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5.2 甲方暂停施工指示

15.2.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5.3 暂停施工后，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要求

16.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6.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6.2.1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6.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6.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试验和检验

17.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7.1.1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总包方和监理方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7.1.2 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17.1.3 由供电部门负责的试验检验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7.2 现场材料试验

17.2.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7.2.2 甲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乙方的试验人员应予以协助。

17.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的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变更

18.1 乙方的报价与供电部门审批的图纸差异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其使用需求要求增加电力容量的情况除外，因甲方发标问题，差异较大的情况除外)

18.2 变更的情形: 电力容量变更

18.3 变更的计价原则

18.3.1 合同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8.3.2 合同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8.3.3 合同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现行《安徽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 费率按合同预算计取。

18.4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8.4.1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18.5 合同总工期不因合同外变更洽商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要求提前或保证总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须赶工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 因此增加赶工费和必要的技术措施费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九条 价格调整与结算

19.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即固定总价合同)的形式, 工程造价除本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办法、部分暂定价格材料(如有)和设计变更允许调整外, 其余内容均根据本次中标价一次性包干, 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 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实际工程量增、减等, 本工程及其单价均不予任何调整,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19.2 单价的调整: 原投标文件所报综合单价不得变动。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投标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项目增减其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 原投标文件有单价的按投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类似工程的可参照原投标价; 无投标单价的项目按定额的按直接费加规费、税金处理, 无定额的按业主签证价不加任何费用直接结算。同时对所有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价及工程量变更、联系单产生的结算价, 均不考虑措施费用。

19.3 工程结算应在所有竣工资料递交招标人确认后, 符合要求的予以竣工结算。

19.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发包人只接受一次性结算资料, 发包人提出补充除外。

第二十条工程款支付

按实际工程量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第二十一条完工清场

2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完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要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要拆除，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应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21.2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保修期内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2.1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移交日期起计算，保修维护期限一年；

22.2 缺陷责任

22.2.1 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22.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22.2.3 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2.3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延长质量保修期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22.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

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1.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和战争等非甲方和乙方的人力所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2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3.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3.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3.3.3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果在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起因于工程施工的任何争端，双方应设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当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违约责任

2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工程，若因乙方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调整；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若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而造成的损失，则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未付总额的 10%

25.3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终止，因一方违约的，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4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延期、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未按时送电和归档要求等)造成本工程无法按期供电和竣工验收，致使甲方承担相关工作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及全部经济损失都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25.5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等，发包人(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后，自行失效。

28.3 本合同签署地为芜湖市湾沚区。

28.4 各方当事人知悉并确认：甲方签订与履行本合同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函件通知、变更或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均须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任何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作出的电子邮件、承诺、陈述、许诺、积极或默示行为对甲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法代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4日

乙方：安徽中充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1日



工程量清单

工程清单												
安徽技师学院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行政楼地面停车场新建6台7kW交流充电桩、新航空楼地面停车场新建6台7kW交流充电桩。												
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服务	其他	
	1	7kW落地式交流充电桩	1、单枪/7kW。	台	12							
	2	动力箱	1、落地式安装（一进十出）。 2、XL21。	台	2							
	3	低压主电缆	YJV22-0.6/1-4*70+1*35MM ₂ 。	米	300							
	4	充电桩电缆	YJV22-0.6/1-3*6MM ₂ 。	米	120							
	5	低压施工	充电桩基础、动力柜基础、电缆管道开挖、过马路顶管等。	项	1							
	合计											115476